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直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审查与评价被检查单位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内部控制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企业内部为实现经营目标,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及效果,而采取的各种政策和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活动。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一般原则是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的设立及其职权、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和职业的要求,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目的、主要内容等。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控监察室,配备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专职检查监督员,由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及各专业职能部门派员兼任内

控检查监督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检查监督及评价，对子公司的内控检查监督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该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可由董事会决定。

各子公司应根据企业性质、规模、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的需要，设立内控检查监督机构，配备专职的内控检查监督人员。

**第六条 检查监督机构的主要权限：**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参加本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等内部控制制度、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四）提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规章制度，由单位审定公布后施行；

（五）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反映的电子数据及资料；

（六）对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七条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目的是合理地保证企业实现以下目标：**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 (二) 信息的真实、可靠;
- (三) 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 经济有效地使用资源;
- (五)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第八条** 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要素。

**第九条** 内部环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经济性质和经营类型;
- (二) 管理层的经营理念;
- (三) 管理层倡导的组织文化;
- (四) 法人治理结构;
- (五) 各项职责的分工及相应人员的胜任能力;
- (六) 人力资源政策及其执行。

**第十条** 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识别影响企业目标实现的各类风险;
- (二) 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所有经营活动应有适当的授权;
- (二) 不相容职务应当分离;
- (三) 有效控制凭证和记录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 (四) 资产和记录的接近限制;

(五) 独立的业务审核。

**第十二条** 信息与沟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所有信息；
- (二) 保证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序运行；
- (三) 保证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

**第十三条** 内部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检查监督机构实施的独立监督；
- (二)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使之有效运行是企业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企业所有人员的参与。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是对企业目标实现的合理保证。由于人为错误、串通舞弊、超越制度、环境变化及成本效益原则等因素的影响，内部控制可能无法发挥其应有作用。

###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审查与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应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以评价被审查单位的控制环境。其审查重点为以下内容：

- (一) 经营活动的复杂程度；
- (二) 管理权限的集中程度；
- (三) 管理行为守则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四) 管理层对逾越既定控制程序的态度；
- (五) 企业文化的内容及企业成员对此的理解与认同；
- (六) 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七) 企业各阶层人员的知识与技能;
- (八) 企业结构和职责划分的合理性;
- (九) 重要岗位人员的权责相称程度及其胜任能力;
- (十) 员工聘用程序及培训制度;
- (十一) 员工业绩考核与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应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企业风险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其审查重点为以下内容：

- (一) 可能引发风险的内外因素;
- (二)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预计带来的后果;
- (三) 对抗风险的能力;
- (四) 风险管理的具体方法及效果。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应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控制活动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其审查重点为以下内容：

- (一) 控制活动建立的适当性;
- (二) 控制活动对风险的识别和规避;
- (三) 控制活动对企业目标实现的作用;
- (四) 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应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企业获取及处理信息的能力。其审查重点为以下内容：

- (一) 获取财务信息、非财务信息的能力;
- (二) 信息处理的及时性和适当性;
- (三) 信息传递渠道的便捷与畅通;

(四) 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对内部控制做出评价时，应选择适当的评价标准。

(一)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首先应判断企业已有标准的适当性。如果认为已有标准不合适，应向适当管理层报告；

(二) 如果管理层没有制定合适的标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可以基于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选择适当的评价标准。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在评价内部控制时，按照项目的性质和需要，既可以对全部控制要素进行评价，也可以只对部分控制要素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可以采用文字叙述、调查问卷、流程图等方法对内部控制进行描述和评价，并记录于检查监督工作底稿中。

## **第四章 内部控制审查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应向企业的适当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的审查结果。审查报告应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审查决定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并应当包括被审查单位的反馈意见。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应在必要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 **第五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必须向公司内控监察室分别报送上半年和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 （四）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 （七）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